

8/19/2018

**生命聖靈律之新生命樣式-02
稱義的真實意義**

**羅馬書 Romans 8:1-17
唐興**

前言：

首先，我要提醒大家，今天的信息可能會非常枯燥。沒有講到我們如何處理人際關係，如何與主交通等等。今天我們要緊貼著經文，盼望能看到經文本身的脈絡，看到作者要傳達的意思。求主幫助我們！

羅馬書是不容易讀的一卷書，許多的地方，甚至連聖經學者專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會面臨一個問題：我們如何決定經文正確的意思呢？這時候，就是我們自己對經文本身下功夫的時候。當我們看到經文本身的脈絡，我們就會比較清楚作者所要傳達的意思。比如說，今天的經文，8:1 節，與上下文的關聯，就有許多的說法。到底那一種觀點是比較合聖經的，這是我們自己要從經文本身來尋找的答案。

因為保羅的論述是像連環扣一樣發展開的，每一個環節都與前面的論述發生關係。唯有抓著這個相連結的關係，我們才清楚的知道保羅在說什麼。所以，今天我們要一起思想 8：1 節，從經文本身看到它與其上下文的邏輯關係。以及保羅在第 8 章的論述架構。唯有如此，我們才能盼望清楚地看到作者的意思。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²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中心思想：因信稱義的真實意義。

這是我們必須證明的，保羅在這裡不是講一個關於成聖的漸漸過程，他是以結論的方式重複前面的論述。

經文解釋：

另譯：這樣看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沒有任何定罪了，因為在基督耶穌裡生命聖靈的律從罪和死的律中已經釋放了你們。

中文沒有把「這樣看來」翻譯出來。「這樣看起來，如今」的希臘文 [ἄρα οὖν]-新約中出現 37 次，羅馬書 11 次。被翻譯為：如此說來（羅 5:18）；所以（羅 7:3）；這樣看來（羅 7:25）；如今（8:1）；據此看來（9:16），如此看來（9:18）；可見（10:17）；這樣看來（14:12）；所以（14:19）。如今，要理解為「據此看來」。

1- 8:1 與前面經文的關係。「這樣看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到底與前面的經文連結在什麼地方？幾乎所有的聖經學者都同意一點：第一節不是連結於前面 7:25 節，「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上帝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因為，「這樣看來」完全無法連續 7:25。「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上帝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很顯然兩段論述黏不在一起。

「如此看來」是在做一個結論，然後第 2 節，是解釋這個結論。

我們通常會因為好記憶的關係，把羅馬書或其他書分為章節來方便理解和記憶，這樣的方法是好的，也是必須的。但是，我們知道聖經的原文，希臘文和希伯來文的手抄稿都是沒有章節，沒有標點符號，沒有大小寫的。章節和標點符號是後來加上去的。

1a- 從提綱開始。分章節有時候使我們，忽略了許多具連續意思的經文。用羅馬書為例，為了要記憶其內容我們把稱義的教導放在 3-5 章，把成聖的教導放在 6-8 章。結果就造成一種觀念，認為 6-8 章中全都是在教導成聖的真理。結果，往往忽略了其中許多與前面相關聯的論述。當我們仔細按照經文本身的脈絡去思想的時候，你會發現保羅一直沒有離開他的提綱，而且是用不同的方式來解釋和說明他論述的提綱；他從來都沒有脫離，只是從不同的角度來解釋：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7b）他要論述的是「義，信，生命」。然後保羅一環一環相連相扣地展開他對福音三大要素「義，信，生命」的解釋。

我們都知道，說到「義」就與「律法」有關，說到律法就與「罪」有關，說到罪就和律法的「定罪」有關，說到定罪就和「死亡」有關，說到「生命」就和律法、義、罪、定罪、死亡有關。這些都與全人類有關，因為是人與神之間天賦的關係。所以就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有關。這些都牽涉到神的拯救工作，也就是基督的工作。

1b-第 5 章稱義的結論。這個主題的最高潮就是第 5 章 12-21 節。在此之前保羅證明了：義與神的律法有關，沒有一個人能因行律法稱義，律法是叫人知罪。義是藉著信心歸算給人的。他用亞當和耶穌基督作為對比，說明神要如何拯救那些無法靠律法稱義的人：「¹⁸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¹⁹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²⁰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²¹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這是羅馬書中最重要的真理。保羅是以最簡潔的文字以總結的方式說明。

你會發現，從提綱的「義，信，生命」，到「因信稱義得生命」的結論中，保羅帶入了其他的元素「定罪，律法，死和永生」以及與基督的工作的關係。

保羅的結論說明：為什麼人被「定罪」（亞當的過犯），人如何「稱義得生命」（基督的義行），如何「成為義」（constitute）（基督的順從），律法的功用（叫過犯顯多），罪與恩典的關係；罪與死的關係；恩典與義的關係，恩典與基督裡的永生。這些一段一段的主題都是與基督一次完成的救恩有關係的事。而接下來的 6-8 章，甚至 9-11 章都在解釋這個結論。

當我們鎖定這個環節，這個最高的結論時，你會發現，其實後面接下來保羅是一步一步，更清楚的說明稱義與「定罪，生命，律法，罪和死，罪和恩典」之間的關係。換句話說，保羅一直在解釋「稱義真實的意義」。

1c-稱義與第 6 章的關係。第 6 章，保羅針對前面 5:20 節，「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的論述會面對的問題：「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他這樣開始了第一個環節，解釋「稱義的身分和地位」與罪的關係：6:2-3 節「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³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這裡的豈不知，是保羅在第 6 章接下來要解釋的稱義的身分和地位是與基督的死和復活的聯合。如果你是因信稱義的，你就已經與基督聯合了，就已經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了。

我們看到保羅還是在論述稱義的問題，只是他更清楚的說明了「稱義的地位和身分」：我們的罪和罪性都已經在基督裡一次永遠的被同釘十字架了。這是一個客觀的真理，同釘十字架是已經完成的事實。保羅用了一連串的「豈不知」，「因為知道」，「當看自己是死的」「當看自己是活的」。保羅是在講：「救恩的確據」是一個客觀的事實。這是基督徒必須擁抱的偉大真理：與基督聯合是救恩的確據。基督徒必須在這個基礎上，處理罪和罪性的問題，這個客觀的基礎是：「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6:14 節）。這裡的原則是：基督徒要處理發生在自己身上的罪的問題，必須從身分地位上開始，從得救的確據上開始。

接下來保羅又藉著一個問題，發展了下一個環節：「¹⁵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¹⁶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Murray: 完全被模成神的形象，在那裡有靈魂的生命；RT France: 指道德的義，神所喜悅的行為）

簡單的說就是：**你要做義的奴僕，不是要滿足律法，而是要回應恩典；回應神在基督裡的恩典。**滿足律法的心態，和回應恩典的心態是完全不同的，結果也不同。前者無法治死罪，後者是治死罪的稱義之根基。滿足律法的心態，和回應恩典的心態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生命。

因此，第 6 章，保羅說明：認識「稱義的身分和地位」是基督徒成聖的客觀基礎，如何活在恩典下，不在律法下，作義的奴僕。這是基督徒處理自己的罪的基礎：在恩典之下。他是在解釋稱義的總結中所說的「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1d- 稱義與第 7 章的關係。第 7 章，保羅要解釋「稱義與律法」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個重要的客觀真理：「⁴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他從 6:22 結尾的成聖的果子，接下來說明，稱義的身分和地位，是從律法的轄制下得釋放，與基督聯合。目的是要我們結出義的果子。

你看！這又是一環與稱義有關係的論述，雖然稱義的名詞沒有出現。保羅的意思是：既然我們不在律法下，而是在恩典下，但律法的功用還在，是要把我們的過犯被彰顯出來。7 章 25 節，就是在說明律法彰顯過犯的功用。保羅還是在解釋第 5 章結論中所說的「**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這是在基督徒成聖過程中的現象。

1e- 稱義與第 8 章的關係。因此，8 章一開始保羅就說：這樣看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沒有任何定罪了，因為在基督耶穌裡的生命聖靈的律已經釋放了你，從罪和死的律中。（另譯）

保羅在這裡是下了一個濃縮式的總結，接著他用了一連串四個「因為」（2，3，5，14 節），來說明這個結論。這是保羅論述的邏輯架構。所以保羅在第 8 章還是在說明「稱義的真正意義」。

和「稱義」一樣，「定罪」是和律法不可分開的法庭用語 (judicial language)。稱義的對面就是定罪；稱義與定罪是對立的。稱義是因為滿足了律法，定罪是因為違反了律法。滿足律法稱義就得著生命；冒犯律法定罪就喪失生命。保羅用了一個關鍵的字「沒有定罪」來說明「稱義」。而且原文是用非常強調性的否定用語做開頭的：「沒有了」，這樣看來，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什麼定罪都沒有了。接下來第 2 節的「因為」，告訴我們保羅是繼續解釋第一節。

這樣簡潔、有力的開場白，包含了整個基督教福音真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沒有任何定罪了」。這是說，真正因信稱義的基督徒即使有過犯，也不會被定罪。這是基

督教最偉大的好消息。保羅提出這個基礎的論述然後他才一步一步地解釋這個最偉大的好消息。所有後面所說的都是再解釋這一節經文「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沒有任何定罪了」。他的強調語氣「沒有了」[Οὐδὲν] (none, not any, nothing) 是說，你若是在基督裡，你以前的罪，現在的罪，將來的罪，都沒有定罪了——這就是稱義的真實意義，這就是福音。

我們沒有定罪，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裡』，我們不在律法和罪的領域中。因為基督為我們的罪被定罪了，接受了律法的懲處就是死亡。祂復活了，我們也在裡面復活了。所以絕對不要容許你自己有再被定罪的任何思想，因為這是一種罪，不信神的話的罪。你若是犯了罪，你是傷了主的心。你要像孩子一樣，在得罪父母後，來到父母的面前認罪悔改，但你不在律法之下，你在恩典之下。這種父親與兒女的關係就是恩典之約的核心。

你若是不信，你就在律法之下，你就不在恩典之下。你若是真的信，並且知道你已經與耶穌的死和復活聯合，你就在恩典之下。雖然你犯了罪，卻沒有定罪，因為知道這個恩典，你就必然會回應這個偉大的恩典，作義的奴僕。因為，是恩典在你身上作王，而非律法在你身上作王，這樣，你就彰顯出基督賜給你的永生了。這是成聖的基礎——從信，以至於信，義人因信得生（羅馬書的提綱）。

「這樣看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沒有任何定罪了」是很簡單的一個說明。但是和每一段經文一樣，必須放到上下文中來看，才會更清楚作者的意思。鐘馬田說：『許多人對經文解釋錯誤，都是因為沒有注意到上下文。最不明智的就是拿一節或一段經文，脫離其上下文來解釋。因為那樣，你就可以隨便按照自己的意思，喜歡如何解釋，就如何解釋，使得聖經成為解釋我們自己意思的工具。防止這種錯誤最好的方法就是，把經文放回其上下文中』——求主幫助我們！

第 8 章，保羅說明：「稱義與義的成就」。他要說明稱義最終的目的是「義的成就」以致於得生命進入榮耀（羅 8:29-30）。第 8 章是最閃亮的一顆寶石的原因是，保羅教導我們：義要如何成就在我們這些因信稱義的聖徒身上。保羅在這裡，以四個「因為」作為段落的

開頭，提出基督徒成聖生活的福音四原則：1) 第 2 節，恩典作王的原則；2) 第 3-4 節，隨從聖靈的原則；第 5-13 節，3) 體貼聖靈的原則；4) 第 14-17，聖靈引導的原則。

5-第 18-25 節。得著榮耀的原則。「我想」

6-第 26-27 節。聖靈交通的原則。「況且」

7-第 28-30 節。救恩施行的原則：「我們曉得」

8-第 31-39 節。愛中聯合的原則：「既是這樣」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²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³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⁴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⁵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上帝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保羅在第 8 章的教導似乎是在更仔細的解釋 5 章 1-4 節的經文。）

結論：保羅教導我們要一直站在稱義與基督聯合的身分和地位上，在信心中認識恩典，在主所安排的計畫中，回應恩典，使義成就在我們身上，在信心中盼望得著神的榮耀；因為我們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這樣看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沒有任何定罪了」。

禱告：